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食品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森食安办〔2017〕21号

关于转发省食药局《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 总局关于2017年秋季开学后部分地区发生 疑似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 通报的通知》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各林业局，重点国有林
管理局食安办：

现将省食药局《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2017
年秋季开学后部分地区发生疑似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
况的通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要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我省《关于开展2017年春

秋季校园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工作部署，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督促学校加强对外供餐食品的管理和环境卫生的控制，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在学校校园食品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林业局和总局食安办报告。

联系人：魏怀春、许晓珊

电话：0451-82626207

邮 箱：sgsab2014@163.com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黑食药监办餐饮〔2017〕100号

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2017年秋季开学后部分地区发生疑似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地）、绥芬河市、抚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农垦总局卫生局、省森工总局食品安全办、卫生局：

现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2017年秋季开学后部分地区发生疑似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7〕137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我省《关于开展2017年春秋季校园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黑食药监电〔201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黑食安办19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黑食安办〔2017〕237号)等工作部署,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督促学校加强对外供食品的管理和环境卫生的控制,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抄送: 有关厅局。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 40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食药监办食监二〔2017〕137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17年秋季开学后部分地区发生疑似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今年秋季学校开学后，江西、天津、陕西、安徽等地接连发生多起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江西省南昌市三家民办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

9月5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协和红谷凯旋幼儿园、世纪剑桥幼儿园、青山湖区爱丁堡天域幼儿园部分幼儿出现呕

吐、腹泻等症状，120人前往医院就诊，住院36人，留院观察32人，经排查无碍52人。经查，三家幼儿园患儿均食用红谷滩吉利蛋糕店供应的蛋糕“草莓卷”。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结果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污染，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也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污染。

二、天津市中小学、大学三起疑似食品安全事故

(一)塘沽一中疑似食品安全事故。9月5日，塘沽一中部分学生食用“雅菲快乐午餐”供应外卖盒饭后出现恶心、紫绀症状，累计就诊65人。经查，盒饭为黑加工点制作并配送，该加工点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经营者承认菜品内添加亚硝酸钠。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现场检查华贸副食调料批发中心(向“雅菲快乐午餐”黑加工点销售亚硝酸钠的商户)，责令其停止销售亚硝酸钠并封存8袋库存亚硝酸钠，抽样检验封存产品。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二)天津科技大学疑似食品安全事故。9月6日，天津科技大学12名学生于第七食堂就餐后出现呕吐、腹泻症状。经查，天津科技大学第七食堂由天津七叶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承包，食堂未对可疑食品按规定留样。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三)南开区中心小学、南开大学附中疑似食品安全事故。9月5日，南开区中心小学(双峰道校区)和南开大学附中出现16名学生腹泻就医情况。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三、陕西省延安市一小学、一幼儿园疑似食品安全事故

(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崖里坪封闭小学疑似食品安全事

故。9月6日，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崖里坪封闭小学94名学生出现发烧、腹痛、呕吐等症状，56人住院治疗，38人留院观察。医院初步诊断为急性胃肠炎伴有一至二度脱水，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二)延安市洛川县土基镇秦关幼儿园疑似食品安全事故。9月28日，延安市洛川县土基镇秦关幼儿园部分幼儿出现发烧、腹痛等症状，共77人住院治疗。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四、安徽省宿州市一初中、一小学疑似食品安全事故

(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四新初中疑似食品安全事故。9月7日，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四新初中47名学生就诊，临床症状为腹痛腹泻，疑似在朱楼镇四新初中学校食堂食物中毒。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高口小学疑似食品安全事故。9月29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高口小学部分学生在学校食堂就餐后出现腹痛、腹泻等症状，49名学生就诊。经查，该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3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该校食堂存在购进食品及原料未索证索票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总局对上述事故高度重视。各相关省级局对事故原因未查明的，要督促指导涉事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彻查事故发生的原因，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涉嫌违规违法的，要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依法严肃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7〕72号)要求,举一反三,防范未然,认真开展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多发态势,以保障食品安全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抄送: 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